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310328
交易代码	310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37,881,065.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有效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在严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为投资者获取超过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以股票投资为主的平衡型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模式,本基金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双线并行的组合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进行证券品种的一级资产配置,"自下向上"地精选个股。基于基础性宏观研究,由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首先提出初步的一级资产配置比例;同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自主开发的主动式资产配置模型-AAAM(Active Asset Allocation Model)提示的一级资产配置建议方案,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作出一级资产配置方案。通过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影响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因素和其目身发展环境因素和市场分析,组合投资有高成长性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格的风险管理后,净股持续稳定的经风险调整后的优良回报。在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跟随中国经济的发展,分析各个阶段中国经济的发展环境,对持续成长动力评估体系中的新动力指标和各指标评分权重进行适时地调整,以更适合当时的基金投资环境并把握各个阶段的最具持续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平衡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通过资产配置,精选个股等投资策略的实施和积极的风险管理而谋求中长期的较高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来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745,994.28
本期利润	-176,545,353.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3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33,661,586.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9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8%	0.75%	0.39%	0.63%	1.29%	0.12%
过去三个月	1.96%	0.77%	0.98%	0.70%	0.98%	0.07%
过去六个月	-6.37%	0.88%	-5.07%	0.83%	-1.30%	0.05%
过去一年	7.06%	1.03%	-2.97%	0.94%	10.03%	0.09%
过去三年	-14.13%	1.21%	-15.71%	1.02%	1.58%	0.19%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34.72%	1.67%	142.58%	1.46%	-7.86%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沪深300 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其中:沪深300指数作为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由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发布,是中信标普债券系列指数中的一员,该指数市场影响力大,被基金业广泛用作衡量债券投资收益的评价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日历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80%*(沪深300指数(t)/沪深300指数(t-1)-1)+2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中信标普国债指数(t-1)-1);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其中t=1,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1月10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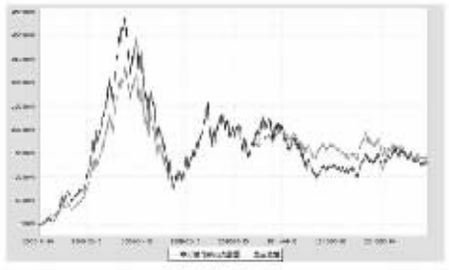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20.2亿元,客户数超过208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庆铃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投资总监	2011-11-22	-	15年	欧庆铃先生,北京师范大学理学博士,曾任职于广州证券研究中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申万菱信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01-29	-	7年	孙琳女士,经济学学士,2006年起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相关工作,曾任职于中信金通证券研究所(现中信证券(浙江)研究所),2009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2014年1月起任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在政策"微刺激"托底的背景下,上游行业与中游行业盈利下滑和财务指标恶化趋势逐渐企稳,但由于传导效应影响,下游行业、消费类行业及小微企业经营状况较去年同期有比较大程度的下滑,因此市场表现为与此相关的偏成长类风格、消费类风格投资品种估值大幅回落,传统低估值周期性行业品种估值止跌企稳。由于本基金着重于均衡配置,兼顾成长与价值的投资风格,因此基金业绩表现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并且随着低估值蓝筹品种表现企稳回升,本基金业绩在报告期内稳步上升。报告期内本基金重点配置了金融、地产、汽车等传统行业的同时,并择优选择了医药、医疗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军工装备、电子元器件等行业具备成长性个股。本基金在行业风格均衡配置的同时,着重规避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恶化或财务表现低于市场预期的品种,通过优化组合品种,报告期内基金业绩逐步回升。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表现为-6.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5.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4年上半年政府逐步出台的"微刺激"政策暂时消除了经济快速下行风险,经济阶段性企稳和政策托底的预期组合仍将持续到下半年,管理人认为在目前经济增速恢复期内,政府政策将趋于温和,并且在相对偏窄的政策选择区间内小幅波动,因此判断股票市场指数表现在下半年时期内基本上维持区间震荡趋势行情。由于下游行业、消费类行业盈利短期无法快速恢复,因此财政政策托底经济的效果将强于货币政策,管理人认为2014年下半年社会需求主要来自于政府而非个人消费者,并在下半年相对看好政府支出相关行业,例如新能源汽车、军工装备、电子元器件、智慧城市、棚户区建设、铁路投资等投资主线。本基金将积极从这些服务于国计民生的行业中选择成长标的;对现有成长类风格公司的投资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其下半年是否会出现订单下滑、财务成本上升的风险。此外本基金也会针对财政支出相关行业中传统低估值周期性行业品种,适当进行均衡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近10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由公司总经理过振华先生分管。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2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10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9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17,407,505.69	337,042,446.10
结算备付金	1,186,181.12	2,033,051.45
存出保证金	907,498.64	781,34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2,205,005.46	2,198,955,014.28
其中:股票投资	1,883,053,005.46	2,198,955,014.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9,152,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909,043.67	248,232,941.50
应收利息	4,123,869.44	111,983.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355.73	39,91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52,759,459.75	2,787,196,69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226,779.82	-
应付赎回款	1,806,652.32	1,609,981.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53,564.90	3,410,400.14
应付托管费	458,927.49	568,4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27,216.10	1,626,068.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24,732.42	736,511.91
负债合计	19,097,873.05	7,951,361.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68,863,634.41	2,418,721,291.17
未分配利润	164,797,952.29	360,524,04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3,661,586.70	2,779,245,33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52,759,459.75	2,787,196,696.1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 0.5926元,基金份额总额2,168,863,634.41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0,353,051.72	-90,717,930.33
1.利息收入	4,571,418.92	1,947,471.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2,881.74	1,417,959.68
债券利息收入	2,747,307.97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1,229.21	529,511.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96,088.17	169,509,471.4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6,049,772.16	145,952,637.5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43,805.2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9,202,055.12	23,556,833.9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799,359.07	-262,224,224.3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8,800.26	49,351.18
减:二、费用	26,192,301.63	26,157,182.08
1.管理人报酬	18,124,639.17	18,589,656.46
2.托管费	3,020,773.13	3,098,276.0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824,929.97	4,249,417.6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1,959.36	219,831.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545,353.35	-116,875,112.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545,353.35	-116,875,112.41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8,721,291.17	360,524,043.45	2,779,245,33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545,353.35	-176,545,353.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9,857,656.76	-19,180,737.81	-269,038,394.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762,692.02	5,453,683.99	104,216,376.01
2.基金赎回款	-348,620,348.78	-24,634,421.80	-373,254,770.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8,863,634.41	164,797,952.29	2,333,661,586.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1,607,991.18	117,641,716.43	2,359,249,707.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875,112.41	-116,875,112.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813,152.79	11,008,460.87	132,821,613.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7,410,832.08	24,034,906.04	271,445,738.12
2.基金赎回款	-125,597,679.29	-13,026,445.17	-138,624,124.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63,421,143.97	11,775,064.89	2,375,196,208.86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9号文件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69,540,171.1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5)第00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69,603,985.6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3,814.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4月1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815664620(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并于2007年4月19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各类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60%至95%,其中投资于受益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新动力而具有高成长性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80%;债券5%至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为基金净资产的5%以上。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0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388,882,302.81	12.38%	275,326,887.88	9.64%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349,975.85	12.42%	201,024.02	15.1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250,658.08	9.76%	219,715.85	17.05%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风险结算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124,639.17	18,589,656.4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74,959.18	3,038,562.6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20,773.13	3,098,276.0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同业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17,407,505.69	1,550,612.87	382,785,566.01	1,387,802.0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95	中牧股份	2013-10-21	2014-10-16	非公开发行	12.22	12.78	3,000,000	36,660,000.00	38,340,000.00	-
603168	莎普爱思	2014-06-24	2014-07-02	新股网上申购	21.85	21.85	4,037	88,208.45	88,208.45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71	华宇软件	2014-06-27	重大事项	40.30	-	-	130,000	4,361,479.00	5,239,000.00	-

注:本基金截至2014年0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839,385,797.01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3,667,208.45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83,053,005.46	80.04
	其中:股票	1,883,053,005.46	80.04
2	固定收益投资	189,152,000.00	8.04
	其中:债券	189,152,000.00	8.04